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舱地面服务部、财务部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何霖 联系电话：023-67153222-8360 页数：3

抄送：营销中心办公室

请到取

请回复

请签收

请查阅

急件

关于学生及教师旅客延期返校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近期部分学校陆续发布延期返校通知，为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学生及教师客票退改服务，现明确客票特殊处理办法：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凡 2021 年 2 月 21 日 24:00（含）前购买 987 票证的学生及教师旅客，由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（含经停）及使用 G5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，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旅客须向原购票地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

旅客本人学生证或教师证原件的电子影像文件。

三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(一) 变更

1、旅客提供所需材料后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免费更改一次（注意：2021年2月19日-2月27日期间不适用）至2021年4月28日（含）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2、第二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外的航班，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1、旅客提供所需材料后，符合适用日期及航班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，免退票手续费。

2、代理售票单位须在系统上传“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学生证或教师证原件的电子影像文件”办理全退。

3、购票时间及旅行时间均符合《关于春运期间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》编号 HX-YXZX-XS-2021-022 要求的（简称 022 号文件），优先使用 022 号文件标准处置。

4、本政策为疫情防控减少旅客流动，扼制病毒扩散，非经济补偿政策。故已办理退票的旅客，不予追溯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学生及教师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若有伪造材料办理特殊退改的售票单位，华

夏航空将根据《客运机票销售管理规定》顶格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市场管理部

2021年2月22日